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监事黄红女士、何心坦先生、季阁女士、朱文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19 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系根据上一年度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公司 2019 年度经营需要而做出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 2019 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合计 298,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